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代　理　人　林芊亨

債　務　人　泰承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姿廷

債　務　人　凌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以新台幣10,000,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登錄債卷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所有之財產，在新台幣30,000,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債務人以新台幣30,000,000元為債權人供擔保或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泰承木業有限公司邀同債務人周姿廷、凌鈺翔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新台幣(下同)49,880,000元，並有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債務人等未依約履行清償，依約定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31,838,19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債務人均有高額欠款，及大額退票未清償紀錄，又債務人等迭經債權人催討均置之不理，顯見債務人對債權人之欠款已超過其償債能力，因惟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事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，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

甚難執行之虞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等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之原因，業據提出借戶放款資料一覽表、動撥申請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影本等為據，堪認其就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；而就債權人所主張前述假扣押之原因，亦據其提出之聯徵資料、電催紀錄表、催告函、郵件回執等影本，及除前開資料外，債務人等均於本院有另案經其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中，此有本院案件清單附卷可參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足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等聲請假扣押之原因業為釋明，雖其釋明有所不足，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對債務人等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又嘉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始得聲請執行。